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滬城環路1111號上海建橋學院圖書館N51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滬城環路1111號上海建橋學院圖書館N510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本通函日期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建橋集團」	指 上海建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登記股東擁有。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建橋投資」	指 上海建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建橋集團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建橋學院公司」	指 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建橋集團擁有90%股權而建橋投資擁有10%股權。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登記股東」	指 建橋集團的股東，即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趙東輝先生、施銀節先生、金銀寬先生、陳勝芳先生、陳智勇先生、周天明先生、包建敏先生、王華林先生、王成光先生、陳銘海先生、陳勝財先生、黃春蘭女士及鄭巨興先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上海建橋學院」	指	一間於2000年6月28日至2021年8月9日以「上海建橋學院」名義作為民辦非企業單位及自2021年8月10日起以「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義作為一家有限公司於中國經營的學院，於相關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中簡稱為「上海建橋學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連同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修訂
「本學院」	指	上海建橋學院或建橋學院公司(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執行董事：

趙東輝先生

丁哲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舉勝先生

葉瓊海先生

趙佳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百助先生

胡戎恩先生

劉濤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丁哲寅先生，葉瓊海先生及趙佳俏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且於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毋須考慮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因此，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將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獨立決議案單獨進行表決。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3年6月8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因此，擬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的批准，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股東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5,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發行授權將向董事授予權力可發行最多83,000,000股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股東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5,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可購回最多41,5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擴大授權，董事將獲股東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6至3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至7項決議案。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公告。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其中包括以下目的：

- (i) 賦予董事會權力自股份溢價中宣派股息；及
- (ii) 使現有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相關上市規則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納入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而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律。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2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有權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6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建議末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計為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或前後。

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9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擬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因此需要獲得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輝
謹啟

2024年4月25日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第83(3)、84(1)及84(2)條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 丁哲寅先生

丁哲寅先生，38歲，於2023年3月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戰略規劃及財務管理。彼於2008年畢業於東北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英語)，並於2010年獲得墨爾本大學應用商業(會計)碩士學位。丁先生自2016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下表載列丁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2010年10月至 2016年7月	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	核數師／高級核數師／經理
2016年8月至 2019年7月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經理／高級經理
2019年8月至 2021年6月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廈門分所	高級經理
2021年6月至 2023年2月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02318)	財務經理
2023年3月至今	本公司	財務總監
2023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27日，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服務合約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根據合同終止條文終止，並須遵守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根據服務合同，丁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700,000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2. 葉瓊海先生

葉瓊海先生，49歲，於2023年12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彼於2018年自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金融學本科畢業。

下表載列葉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1998年1月至今	溫州市洞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合夥人
2007年1月至今	台州永臻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及合夥人
2014年8月至今	上海商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2023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持有4,728,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受限於未服法院命令((2023)冀01執2015號)，其被執行的金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因其乃抵押金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的抵押財產的共同所有人，而所擔保的借款人在(2018)冀民初87號判決中被判違約。根據上述判決，與抵押財產有關的拍賣程序尚未開始，因為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受限於另一項未服判決。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目前評估上述針對葉先生的法院命令不會對其加入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最終判決或法院命令的進展(如有)。

葉瓊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2月27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委任函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根據委任函終止條文終止，並須遵守當中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根據委任函，葉瓊海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3. 趙佳俏女士

趙佳俏女士，28歲，於2023年12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彼於2018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獲得理學學士學位(管理科學)，並於2020年獲得倫敦大學學院理學碩士學位(項目及企業管理)。

下表載列趙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	上海長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2021年10月至今	長九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23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東輝先生的女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趙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趙佳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2月27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委任函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根據委任函終止條文終止，並須遵守當中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根據委任函，趙佳俏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4. 胡戎恩先生

胡戎恩先生，54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胡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2001年7月至2007年9月	上海政法學院	宣傳部副部長
2007年10月至 2008年9月	西部博士服務團／銅仁地區 行政公署	專員助理
2009年10月至 2015年5月	上海政法學院	培訓部部長
2015年6月至今	上海政法學院	經濟法學院院長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胡先生於2009年4月獲上海司法局政治部評為上海司法行政系統的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胡先生於1988年9月於中國北京市的全國法院幹部業餘法律大學(現稱國家法官學院)畢業。彼亦分別於1996年7月、2000年7月及2006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大學的法學本科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

5. 劉濤女士

劉濤女士，59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劉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2001年8月至今	上海交通大學	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副教授
2015年9月至今	恆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至 2022年5月	上海巴安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62)	獨立董事
2017年6月至 2019年7月	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3)	獨立董事
2017年8月至 2019年12月	浙江松原汽車安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汽車安全帶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間	公司	職位
2018年2月至今	長江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19)	獨立董事
2018年5月至 2020年11月	上海界龍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6)	獨立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至今	西域智慧供應鏈(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經營電子商務平台的公司	獨立董事
2023年4月至今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4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女士在教學方面屢獲認可及獎項。於2006年至2018年間，劉女士曾獲頒安泰經管學院教學優秀獎、安泰經管學院年度最受MBA學生歡迎教師獎及上海交通大學教書育人獎提名獎。

劉女士於1986年7月於中國陝西省的陝西財經學院(現稱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6. 一般事項

- (i) 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個別董事整體表現、本公司業務表現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 (ii) 除於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外，概無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上述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就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及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41,500,000股股份，佔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情況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4.09	3.81
5月	4.00	3.61
6月	3.77	3.27
7月	3.79	3.20
8月	4.06	3.20
9月	4.09	3.60
10月	4.36	3.75
11月	4.31	3.64
12月	4.03	3.70
2024年		
1月	3.98	3.00
2月	3.61	3.22
3月	3.54	3.1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2	3.15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進行購回以致將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水平。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11. 異常之處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附錄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在該等修訂中，如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導致現有細則的條款編號發生變更，則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現有細則(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

附註：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如下：

1. 賦予董事會權力自股份溢價中宣派股息；及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	<p>第134條細則</p> <p>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釐定為再無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p>	<p>第134條細則</p> <p>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釐定為再無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p> <p><u>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釐定為再無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2.	<p>第136條細則</p> <p>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不影響上述的一般原則)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無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可於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就溢利而言為合理時，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一次派付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固定股息。</p>	<p>第136條細則</p> <p>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不影響上述的一般原則)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無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可於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就溢利而言為合理時，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一次派付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固定股息。</p> <p><u>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派付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不影響上述的一般原則)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無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可於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就溢利而言為合理時，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一次派付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固定股息。</u></p>

2. 使現有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相關上市規則修訂。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	<p>第149條細則</p> <p>根據細則第150條，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簡易標題列示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每名有權獲取的人士，並將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惟本條並無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p>	<p>第149條細則</p> <p>根據細則第150條，董事會報告印本<u>副本</u>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簡易標題列示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每名有權獲取的人士，並將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惟本條並無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2.	<p>第150條細則</p> <p>在受限於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並取得就此所需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倘以任何法規無禁止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就任何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有關概要及報告須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並載列所規定資料,惟任何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於需要時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p>	<p>第150條細則</p> <p>在受限於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並取得就此所需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倘以任何法規無禁止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就任何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有關概要及報告須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並載列所規定資料,惟任何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於需要時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本副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p>
3.	<p>第151條細則</p> <p>倘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格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照細則第150條刊發財務報告概要,並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彼寄發有關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當中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寄發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將被視為已達成。</p>	<p>第151條細則</p> <p>倘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格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照細則第150條刊發財務報告概要,並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彼寄發有關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當中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寄發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將被視為已達成。</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4.	<p data-bbox="284 272 421 306">第158條細則</p> <p data-bbox="284 374 344 408">(1)(e)</p> <p data-bbox="284 468 823 689">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p> <p data-bbox="284 757 344 791">(1)(f)</p> <p data-bbox="284 851 823 1174">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表明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載有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刊登通知」)的方式送達；或</p> <p data-bbox="284 1242 319 1276">(2)</p> <p data-bbox="284 1336 823 1408">除於網站刊登外，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出。</p>	<p data-bbox="852 272 989 306">第158條細則</p> <p data-bbox="852 374 912 408">(1)(e)</p> <p data-bbox="852 468 1391 689">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含隱含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p> <p data-bbox="852 757 912 791">(1)(f)</p> <p data-bbox="852 851 1391 1174">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包含隱含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表明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載有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刊登通知」)的方式送達；或</p> <p data-bbox="852 1242 887 1276">(2)</p> <p data-bbox="852 1336 1391 1408">除於網站刊登外，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出。</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5.	<p>第159(c)條細則</p> <p>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第159(c)條細則</p> <p>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u>如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或刊發，則應視為已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網站刊登當日發出或送達(上市規則訂明另一日期除外)。於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u></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滬城環路1111號上海建橋學院圖書館N51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丁哲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i) 重選葉瓊海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趙佳俏女士為董事。
 - iv) 重選胡戎恩先生為董事。
 - v) 重選劉濤女士為董事。
 - v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10港元的末期股息，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對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各為一名「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如下：
- (a) 對第134條細則作出修訂，將其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34.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釐定為再無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對第136條細則作出修訂，將其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36.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派付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不影響上述的一般原則)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無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可於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就溢利而言為合理時，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一次派付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固定股息。」

- (c) 對第149條細則作出修訂，刪除「根據細則第150條，董事會報告」後「印本」等字，並以「副本」等字取代。
- (d) 對第150條細則作出修訂，刪除「完整」後「印本」等字，並以「副本」等字取代。
- (e) 對第151條細則作出修訂，刪除「，及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彼寄發有關文件副本的責任」等字。
- (f) 對第158(1)(e)條細則作出修訂，於括號中的「或視作同意」等字前插入「包含隱含」等字。
- (g) 對第158(1)(f)條細則作出修訂：
- (i) 於括號中的「或視作同意」等字前插入「包含隱含」等字；及
- (ii) 刪除「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表明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載有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刊登通知」)的方式送達」等字。
- (h) 第158(2)條細則將整條刪除及第158(3)至158(6)條細則將新編為第158(2)至158(5)條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第159(c)條細則將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c) 如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或刊發，則應視為已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網站刊登當日發出或送達(上市規則訂明另一日期除外)。於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

9.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提呈大會的形式且載入第8項決議案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認為就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所必要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輝

香港，2024年4月25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2.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有權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6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建議末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計為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或前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經簽署及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法團之股東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書須由香港公證人或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東輝先生及丁哲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舉勝先生、葉瓊海先生及趙佳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百助先生、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